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卫生健康局

吕梁市离石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卫生监督执法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严格规范本区卫生健康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落实《山西省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精准监管、高效监管、文明监管，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辖区实际，遵循“依法、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统筹推进日常监管与精准检查，严控检查频次，杜绝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特制定本年度卫生健康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工作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及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检查范围与对象

辖区内从事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消毒产品生产经营、餐饮具集中消毒、托育服务、传染病防治、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医疗废物管理、放射诊疗、结核病防治、





艾滋病防治等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以下统称“涉企检查对象”），重点为取得卫生许可、备案的各类市场主体。

三、检查重点内容

（一）医疗卫生领域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资质、诊疗行为与医疗质量管理、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与医疗器械使用及管理、医疗美容服务、医院感染与传染病防治（包括消毒隔离、无菌操作、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疫情报告、预防接种、院感防控等）及供血机构、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行为等相关工作。

（二）公共卫生领域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的持证及公示情况、卫生设施及功能布局、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检测与清洗等；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及供水人员卫生管理、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管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合规情况；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生产流程、消毒质量、卫生管理等。

（三）托育与妇幼健康领域

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落实情况；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四）疾病预防控制领域

传染病防治工作（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等主体）；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工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经营使用单位、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工作合规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单位的经营、接种管理行为。

（五）放射卫生领域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合规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四、检查方式与频次

（一）通用检查方式

所有涉企检查均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检查以调查询问、调取证物、抽查取样、现场笔录制作为主。检查过程全程记录，依法制作检查文书，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分级分类检查频次

严格按照裁量权基准，根据检查对象新设立/新许可/新备案、上一年度守法情况、投诉举报及行政处罚记录、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投诉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专项工作、大型活动保障等情形的检查，不受本频次限制，按实际需求开展。

1.新设立/新许可/新备案对象：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托育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新取得许可/备案的涉企对象，在设立/许可/备案年度内开展1次首次检查。

2.无违法违规记录对象：上一年度未发现违法行为、无投诉举报查实记录的涉企对象，年度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检查，不随意增加检查频次。



3.有轻微违规记录对象：上一年度因相关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查实（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 B 级等涉企对象，年度内开展 1 次检查；投诉举报查实 3 次以上（公共场所）/2 次以上（其他领域）的，年度内开展 1-2 次检查。

4.有行政处罚 / 严重后果记录对象：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饮用水污染、院内感染等严重后果的涉企对象，年度内开展至少 2 次检查；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 C 级对象，按高风险标准纳入重点检查，年度内检查频次不低于 2 次。

5.特殊管理对象：单采血浆站，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配合市级部门每半年至少 1 次检查；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按照上级要求全覆盖检查，年度内按“双随机”开展抽查。

五、检查权限与联合检查

（六）检查权限：本计划所有涉企检查工作由卫生监督主管部门依法实施，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开展，不得越权检查。

（七）联合检查：统筹市场监管、教育、住建等相关部门，按年度联合检查计划执行，对托育机构、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等涉多部门监管的对象，推行“一次检查、多项覆盖”，避免多部门重复检查。



六、工作安排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6年1-2月）

对辖区内涉企检查对象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明确对象名称、许可/备案状态、上一年度守法情况、风险等级等信息，实行动态更新。

（二）双随机抽取阶段（2026年3月）

根据台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确定年度双随机检查名单，公示检查计划。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4-11月）

按照本计划确定的检查内容、频次、方式，分批次开展检查；对重点对象、问题对象开展专项核查、回头看；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的检查任务，同步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公开。

（四）总结归档阶段（2026年12月）

对全年涉企检查工作进行总结，梳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行政处罚信息，将检查文书、台账、总结资料整理归档，分析辖区卫生健康领域涉企业经营存在的共性问题，形成监管建议。

七、工作要求

（八）严格依法检查：执法人员开展检查时，必须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要求企业提供无关资料、从事无关操作，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九) 严控检查频次：严格执行裁量权基准确定的检查频次，对同一企业的同一检查事项，年度内不得重复检查；非现场检查能完成的，不开展现场检查。

(十) 强化问题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整改要求，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十一) 规范信息公开：检查计划、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等，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提升执法效能：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裁量权基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率，推动“互联网+监管”在卫生监督执法中的应用。

(十三) 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等方式，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对诚信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减少检查干预。

吕梁市离石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3月12日

